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德赛西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1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1,893,333 股，发行价格为 10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8,799,96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666,221.3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93,133,743.62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12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人民币439,313.37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德赛西威汽车电子中西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69,880.00	169,880.00

2	智能汽车电子系统及部件生产项目	198,000.00	197,433.37
3	智算中心及舱驾融合平台研发项目	72,000.00	72,000.00
合计		**439,880.00**	**439,313.37**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工作正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安排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原因以及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

（三）投资范围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银行组合短期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行为。

（四）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通知存款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通知

存款金额、签署合同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募集资金专户、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现金管理，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	张伟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